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 年度）》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述报告书，以上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